**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补充协议**

甲 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12号泰康在线

乙 方：江苏统一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605室（开发区）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8年5月签订《江苏统一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ZX【2018】0389（以下称主协议），因具体业务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对增加合作保险产品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其他合作内容沿用主协议不变。

**1、涉及合作产品**

**新增产品一：泰康住院保2019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方案 | 保险责任 | 保额（元） | 总保费（元） | 备注 |
| 泰康在线住院保幼儿版 | 方案一 | 意外身故、伤残 | 100,000 | 499 | （1）承保年龄为30天-3周岁；（2）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3）疾病住院免赔额500元；（4）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5）手续费：35%；（6）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10,000 |
| 疾病住院 | 10,000 |
| 方案二 | 意外身故、伤残 | 200,000 | 719 |
| 意外医疗 | 20,000 |
| 疾病住院 | 20,000 |
| 泰康在线住院保少儿版 | 方案一 | 意外身故、伤残 | 100,000 | 239 | （1）承保年龄为4-17周岁；（2）职业类别1-3类；（3）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4）疾病住院免赔额500元；（5）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6）手续费：35%；（7）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10,000 |
| 疾病住院 | 10,000 |
| 方案二 | 意外身故、伤残 | 200,000 | 329 |
| 意外医疗 | 20,000 |
| 疾病住院 | 20,000 |
| 泰康在线住院保成人版 | 方案三 | 意外身故、伤残 | 100,000 | 239 | （1）承保年龄为18-49周岁；（2）职业类别1-3类；（3）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4）疾病住院免赔额300元；（5）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6）手续费：35%；（7）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10,000 |
| 疾病住院 | 10,000 |
| 方案四 | 意外身故、伤残 | 200,000 | 349 |
| 意外医疗 | 20,000 |
| 疾病住院 | 20,000 |
| 方案五 | 意外身故、伤残 | 300,000 | 469 |
| 意外医疗 | 30,000 |
| 疾病住院 | 30,000 |
| 方案六 | 意外身故、伤残 | 50,000 | 239 | （1）承保年龄为18-49周岁；（2）职业类别4类；（3）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4）疾病住院免赔额300元；（5）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6）手续费：35%；（7）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5,000 |
| 疾病住院 | 5,000 |
| 方案七 | 意外身故、伤残 | 100,000 | 349 |
| 意外医疗 | 10,000 |
| 疾病住院 | 10,000 |
| 方案八 | 意外身故、伤残 | 150,000 | 469 |
| 意外医疗 | 15,000 |
| 疾病住院 | 15,000 |
| 泰康在线住院保老年版 | 方案一 | 意外身故、伤残 | 20,000 | 419 | （1）承保年龄为50-65周岁；（2）职业类别1-3类；（3）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4）疾病住院免赔额500元；（5）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6）手续费：35%；（7）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10,000 |
| 疾病住院 | 10,000 |
| 方案二 | 意外身故、伤残 | 10,000 | 419 | （1）承保年龄为50-65周岁；（2）职业类别4类；（3）意外医疗免赔额100元；（4）疾病住院免赔额500元；（5）社保报销100%，未报销80%；（6）手续费：35%；（7）生效日：T+4。 |
| 意外医疗 | 5,000 |
| 疾病住院 | 5,000 |

特别约定：住院保幼儿版特别约定

1.本产品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3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出生满30天）-3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住院保少儿版特别约定

1.本产品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3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4-17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住院保成人版特别约定

1.本产品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3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4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18-49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住院保老年版特别约定

1.本产品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4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50-65（含）周岁；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适用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

代理佣金标准：35%（保险费为基数）

**2、保险费及佣金的结算**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费与经纪佣金支付方式及期限按照主协议第六条"保险费与佣金的支付"的约定执行，乙方的保费收入账户与佣金领取账户如有变更，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以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为准。

**3、诚信合规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并约束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2）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谈判、比选招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欺诈、重大误导、故意隐瞒与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等行为。

（3）严禁采取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获得优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机会的行为，不贬损竞争对手声誉、不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虚假宣传，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4）遵守双方公司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提供虚假单证、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掩饰或伪造账务等各类财务造假行为。

（5）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贪腐舞弊行为实行零容忍。甲方允许符合惯例及普遍接受的商务社交礼仪，禁止利用馈赠、招待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业务决定，或向相对方提供不适当的个人利益。严禁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或乙方及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餐饮、旅游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属于行业惯例且未违法违规的，应在合同中载明。

（6）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有义务避免产生与甲方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已发生利益冲突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披露。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遵守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应同时受雇于甲方及与甲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竞争方；2）未经甲方批准或授权，不得作为乙方或乙方代表，不得为乙方、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相关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或股东等）；3）不得从事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增进竞争方利益或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4）不得滥用客户信息、甲方资产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指使他人牟取私利；5）不得因向乙方或其他相对方提供有关甲方业务的建议或服务，而接受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串通或引诱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获悉甲方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道德热线：010-60852211；电子邮箱：zaixianjihe@taikanglife.com。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甲乙双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2、如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则：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或犯罪的，甲方和/或甲方的代理人、代表人有权将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4、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随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以主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相悖之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 月 日